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銘書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條件，本案既有上開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瑩芳